

方望溪集

足本大字



大連圖書供應社刊行

標點方望溪集序

方望溪文鈔，世有數種：侍郎命兒孫自鈔本，次子道興輯本，門人程室雷鋐輯本，孫佩南王兆符續輯本，夢周邵懿辰王寶仁湯品三等各有輯本，或存或亡，不可概見。戴鈞衡又有集外文十卷補遺二卷，孫藻由有續補遺一卷。劉聲木有再續補遺四卷，是編即戴存莊刻本，搜羅略備。袁子才詩云：「一代正宗才力薄，望溪文集阮亭詩。」阮亭之詩固似微薄，若以稱方，則爲未允。先正事略稱侍郎論文嚴於義法，非闡道翼教，有關人倫風化，不苟作凡所涉筆，皆有六籍之精華寓焉。曾文正公亦論歸方二家文爲眞六經之裔。夫文本六經，尚可云薄乎？予觀侍郎爲人介直，宅心忠實，篤於倫理，自有可傳者在，本不藉於文章。不幸盛有文學，後世之士，因重其人而兼及其文，一再搜輯，悉欲刊傳，此非侍郎本意。姚姬傳序所謂此皆其芟去，不欲存者，幾人以文字求之，於是又有薄之稱，抑亦陋已！李次青書方望溪與李剛主書後云：「今之尊望溪者，亦已太過，即如所作方正學論，訾其震於卒然而失其常度，爲殺身不足以成仁，此苛論也。望溪旣自汰之矣，編集者仍錄其篇，必使一字不遺，不反以彰其言之失歟？」予案劉氏續補遺卷二答友書一篇，卽與熊藝成者，已見是編，猶能合諸輯本，重刪定一集，則薄者自厚。而古人之薄，薄於文字之中，尙非今人所敢望。今人之薄，微特等諸自鄙，必且兼及於文字之外矣。所著載事略外，尙有考工記析疑、朱子詩義補正、尙書述書義補正、讀尙書偶筆、讀易偶筆、孫徵君年譜、湯文正公年譜、聞見錄、望溪奏議、尙書案語、教忠祠規祭田條目、古文約選、欽定四書文、左氏評點、史記評點、唐宋八家文評點、韓文評點、柳文見桐城文學撰述考。曾公鳴原堂論文載矯除積習、起人材劄子一篇，稱其文氣深厚，爲清代奏議中所罕見，亦未云薄。事略云：「有富人乞題喪主，饋重金，嚴拒之。」然予案禮部尙書韓公墓表云：「其葬也，家人未嘗以誌銘屬余，而余自表於墓之阡，從公好也。」儒者之文，固有求之而不可得，不求而自得者。蓋侍郎遇萬季野先生後，早不以

方望溪集序

二

文人自居，而世人仍以文稱尙之，是其不幸也。彭紹升望溪逸稿序，顧璫方望溪集序，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及書後，俱見清文錄。王兆符撰有方望溪年譜。予於全書中，獨愛其通敵表徵釋言自訛四篇，此種文字，方可謂有關人倫風化，不苟作。其他苟作者，即可謂之薄。若今人之文，尤薄之薄者也。尙不克充薄數，豈足以汗日？蓋予之讀文原，不以文字求之，願並世學者，亦勿徒溺於文字，而必求其心之所安；則古人可作，定引爲知己，更不特是予之同志已耳。其不喜班史柳文殆，兼病其人與，予意正符。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中濟南匯朱太汎撰序

重刻方望溪先生全集序

六經四子，皆載道之文，而不可以文言也。漢興，賈誼董仲舒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之徒，始以文名，猶未有文字之號。唐韓氏、柳氏出世，乃掩以斯稱。明臨海朱右取宋歐曾王蘇四家之文，以輩韓柳，合爲六家。歸安茅氏又析而定之爲八，而後此數人者，相望於上下千數百年，若舍是莫與爲伍。自是天下論文者，意有專屬，若舍數人，即無以繼。賈馬劉揚之業，夫自東漢以迄於明，其間學士詞人，蟻聚蜂屯，不可計數，一二名作，先後傳誦宇內者，亦如流水之相續於大川。而其爲之數百十篇，沛然暢然，精光炳人間，不可磨滅，則自韓柳歐曾王蘇外，終莫得焉。嗚呼！蓋其難哉！余嘗聞其故矣：其所受者不優，無以軼乎衆也；其所入者不邃，無以遺乎今也；其所得者不廣，無以肆其用也；其所養者不充，無以盛其發也；其所踐者不實，無以立其誠也；日星之所以長明，江河之所以不竭，萬物之所以發生，古之精且神於文者，蓋必實有倅於此焉。非是不足以與於作者。是以古文之學，北宋後絕響者幾五百年，明正嘉中，歸熙甫始克廢之。然熙甫生程朱後，聖道闡明，其所得乃不能多於唐宋諸家。我朝有天下數十年，望溪方先生出，其承八家正統，就文核之，亦與熙甫異境同歸。獨其根柢經術，因事著道，油然浸溉乎學者之心，而羽翼道教，則不惟熙甫無以及之。即八家深於道，如韓歐者，亦或猶有憾焉。蓋先生服習程朱，其得於道者備。韓歐因文見道，其入於文者精，入於文者精，道不必深而已。華妙而不可測得於道者，備文。若爲其所束轉，未能恣肆變化，然而文家精深之域，惟先生掉臂游行，周漢唐宋諸家義法，亦先生出而後揭，如星月而其文之謹嚴樸質，高渾凝固，足以戢學者之客氣，而湔其浮言。以故百數十年來，奉而守者，各隨其才學高下淺深，皆能蘊乎古而不擬於正，背而馳者，則雖高才廣學，亦虛濶浮夸，半爲躍治之金而已。先生文集，久行於世，第原編卷數未分，亦未用古人刻書首尾相銜之法。近復殘缺漫漶，而集外又多關係重要之文，世所未見。鈞衡既塙輯，乃貸金而全刊之，以快天下心目。

方望溪集

四

館。并揭發明先生道與文之功，正告海內來者，知尊信而趨步也。咸豐元年，辛亥正月，邑後學戴鈞衡謹序於味經山。

方先生事略

平江李元度

望溪先生姓方氏，諱苞，字靈星，江南桐城人，寄籍上元。曾祖象乾，廣西副使。明末居江寧。父仲舒，字逸巢，以遺逸名，與黃岡杜濬、杜界同里錢澄之族祖文相唱和。公生四歲，父口授諸經，嘗早起以雞聲隔霧命對，即應曰：「龍氣成雲。」偶竊效爲詩，父恐耗有用之心力，止之，遂絕意不復作家。貧甚，日嘗不再食。兄舟，爲講諸經注疏，相與博究羣書，更相勸以孝弟。弟林早夭，公以弟服未終，過時不要父母趣之，時弟喪已七閏月矣。公入室而異寢者旬餘，族姪大駭，乃勉成婚，猶終身病之。遊太學，李文貞公見公文，歎曰：「韓歐復出北宋後無此作矣。」時公卿爭相汲引，公非先焉不往。萬徵士斯同語公曰：「子於古文，信有得矣，然願子勿溺也。唐宋諸家，惟韓愈氏於道粗有明其餘資，學者以愛玩而已，於世非果有益也。」公較古文之學，壹意窮經，自此始。凡先儒解經之書，公一一詳究，乃知窮理之精，未有如宋五子者也，遂深嗜而力探焉。姜西溟宸英王崑繼源嘗與公論行身所嚮，公曰：「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其庶幾乎？」康熙三十八年己卯，領鄉試解額。辛巳，百川卒，執喪過禮，期猶不復寢。父曰：「親親有殺，與父在爲母無別矣。」丙戌成進士，未廷試，聞母疾，遽歸。李文貞馳使留之不得。夫人蔡氏，卒，熊尚書一瀟欲妻以女，其子本公司同年生也。公語本曰：「某家法亡妻偕娣，日夙興精，五飯酒漿奉后，廸二親左右，貴家女能之乎？」本咋舌而止。丁亥，丁父憂，公以母老，酌禮經筭，家宅西偏，奉母三年，不入中門。辛卯，冬，南山集祿作初宗人方孝標故翰林失職，遊滇中，陷賊而歸，怨望，著滇遊記，問語多悖逆。同邑編修戴名世著南山集，多采其言，姓而不名，人遂以爲公也。集序復列公名。會都御史趙公申喬疏劾南山集子遺錄有大逆語，部擬名世極刑，公牽連被逮，下刑部獄，及訊，知語出孝標，吏議以孝標已死，乃取其五服宗人，將行房誅之刑，長繫公以待命。公在獄，著禮記析疑及喪禮，或問金壇王編修澍間入獄視公，至則解衣磅礴，諮詢經詁，史旁若無人。同繫者或諷曰：「君縱忘此

地爲圜土，身負死刑，祭旁觀嘲笑何？」爰書上，同繫者皆憚懼。公閑禮經自若，或厭之，投其書於地曰：「命在須臾矣！」公曰：「朝聞道，夕死可也。」獄詞五上，聖祖矜疑，李文貞亦力救之，遂蒙恩宥。癸巳出獄，隸漢軍，聖祖硃諭武英殿總管曰：「戒名世案內方苞，學問天下莫不聞，可召入南書房。」遂命撰湖南洞苗歸化碑文，起日，命作黃鐘爲萬事根本論，及賦，每奏御，聖祖輒嘉賞曰：「此卽翰林中老龍象句就之，不能過也。」命以白衣入直南書房，尋移蒙養齋，編校樂律歷算書。公與徐文定公承修樂律，上命與諸皇子遊，自誠親王以下，皆呼之曰先生。時誠親王爲監修官，性嚴，承事者多被譙呵。公遇事持正，王敬之，延爲王子師。公南面坐，移王子坐東嚮，始就講。當是時，李文貞在閣，徐文定爲總憲，皆夙重公與聞機務。公時以所見盡言相告，多見諸施行。壬寅充武英殿總裁，癸卯世宗以覃恩首免公旗籍，詔曰：「朕以方苞故宥其全宗，苞功德不細矣。」時朱文端來定交，謂公曰：「子乃鄭公孫，僑趙樂毅之流也。」公示以周官餘論十篇之三，文端持至上書房手錄之，歎爲當世異人。又以周官析疑春秋綱領二書示蔡文勤曰：「周情孔思，不圖二千年後，乃有如親授其傳指者也。」甲辰以葬母假歸，乙巳還朝，召見，弱足不行，命二內侍扶掖至養心殿，顧視嗟嘆久之。有先帝持法，朕原情，汝老學當知此義之諭，賜芽茶二器，命仍充武英殿總裁。庚戌詔大臣各舉學行之士，當事問公，公舉南昌龔縷，歙余華瑞、嘉善柯煜、淳安方檠，如應之。秋疾作，命諸子曰：「昔弟林疾革時，余因異疾醫者令出避野寺，致不獲視舍，歿死當相右臂入棺以自罰。」辛卯授左中允，遷侍講，督侍講學士。時孫文定嘉淦方以刑部侍郎尹順天兼祭酒，挺勁不爲果，親王所容，有客自王邸來，授公急奏，令劾之，卽以公代。公拒不可，其人愧以禍公，誓死辭。不數日，有劾孫公楚驟者，遂下獄。公謂鄂文端曰：「孫侍郎以非罪死，公復何顏坐中書？」於是孫公卒得免，王亦不以是有加於公也。癸丑擢內閣學士，以足疾辭，詔許免趨直，仍專司書局，有大議，卽家上之。尋教習庶吉士，充一統志總裁，命校訂春秋日講。乙卯九月，高宗嗣位，有意大用公。時天子大孝，方欲追踐古禮，行三年之喪，詔羣臣詳稽典禮。王大臣令禮部魏尚書廷珍偕公議。魏公公石交也。

公因欲復古人以次變除之制，內外臣工各分等差爲除服之期。魏公上其議，大臣有不便者，遂格不行。魏公亦以此不安其位。公時領武英殿書局，請於親王就直廬持服，未再期不敢出所教習庶吉士二十七日內齋宿館舍，無敢飲酒食肉者。他部院未嘗有也。公念受三朝恩厚，起罪廢淳列卿貳，當以國士報。乃疏陳田文鏡所定地丁四月完半之害，請復舊制。又言歲饑當令有司得擅發倉粟平糶，勿拘存七糶三常制。又言河以南祥符等五十州縣共徵米十三萬六千七百石有奇。康熙初改令折銀，自田文鏡改徵本色，既遠水次，兼迫漕期，運價且十倍，民困不支。請仍舊折徵於衛輝水次，官爲採買，三疏俱下部議行。丙辰命再入南書房，疏請凡遇水旱災，五六月即以實報，七月中旬即核定災傷分數，并乏食人數上聞。災大者許動帑金修城浚隍，整葺倉廩官署，相度支河橋梁塘堰圩堤，溝渠垣堡，使任浚築。惟老弱不能任土功者，乃計口授粟，則爲數無多，易周而可久。尋命選四書文，頒示天下，充三禮義疏副總裁。又疏陳食貨豐耗之原，請禁燒酒，禁種煙草，飭佐貳官督民樹畜，禁粟米出外洋，令紳士相度浚築水道。丁巳遷禮部右侍郎，仍以足疾辭，詔免隨班趨走，許數日一赴部平決大事。公雖不常入部，而時奉獨對，一切大除授、大政事往往諮詢，多所密陳，在廷頗側目公矣。公復疏請矯除積習，興起人材，求皇上勤心以察之，依類以求之，按實積久以磨礲之，信賞必罰以勸懲之。其語尤關於主德隆替，及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所以然。是年秋，命教習庶吉士，公嘗欲仿朱子學校貢舉議，分詩書易春秋三禮爲三科，而以通鑑通考大學衍義附之。詩書易附以大學衍義，春秋附以通鑑，三禮附以文獻通考，各以疑義試士。朱文端及楊文定深然之，卒以達衆難行而止。至是仍欲發其端，乃請定庶吉士館課，及散館則例。略言本科館選三十有六人，江浙江西湖廣數已三十餘僅六人耳，豈志識才行之不若哉？以聲律詞章多未習也。請日後籍隸江浙江西湖廣福建者，仍課以詩賦。餘專治本經義疏，及通鑑綱目所載政事之體要，散館時試以所專課各二篇。其兼通者，亦許自著所長而不相強。庶東南之士，益留心於經濟之實用，而河北五路及邊方之士，亦不至困於聲律之末譖。使天下知政事文學皆人臣所以自效。

而政事所關尤重。疏下，諸臣議格不行。又疏言會議時，九卿中有異議者，宜並列上，候聖裁。其詹事科道，宜與九卿會議，各抒已見得專達。又請以湯公斌從祀孔廟，熊公賜屢郭公琇入祀賢良祠，又請定孔氏家廟祀典，補祀先聖前母施氏，皆格於廷議。初，公在蒙養齋，與河督高君共事，既而高達衆議，開毛城埔，舉朝爭之，不能得。臺省二臣竟以是下獄。公言於徐文定、文定上言，不當以言罪諫官，上即日釋之。公復具疏力陳河督之悞，河督入對，上以疏示之，大憾。恩傾公，禮部薦一資郎入曹，履親王、董部事，已許之矣。公以故事，禮部必用甲乙科，不肯平署，王亦怒，會新拜泰安爲輔臣，召聽。尚書廷珍爲總憲，忌者爭和告曰：「是皆方侍郎所爲也。」以後有疏下九卿議，輒合口梗之。於是河督言公有門生在河上，嘗以書託之上，稍不直公，而部中又有挺身爲公難者。公自知孤立，以老病請解侍郎任，許之。仍以原衛食俸，教習庶吉士。已未充經史館總裁，衆以上意未置公也。屬庶常散館，公請補後到者，試忌者劾之，謂公有所私，遂落職。命仍在三禮館修書，而編修吳紱者，公所卵翼以入書局也。至是盡竄改公之所述，力加排詆，聞者駭之。然上終忍公，屢顧左右大臣，言方苞惟天性過執，自是而非人，其設心固無他也。吏部推祭酒，上沈吟曰：「是官應使方苞爲之，方稱職。」旁無應者。辛酉周官義疏成，上留覽兼旬，命發刻一無所更。壬戌年七十五，以衰病求解書局，賜侍講銜歸里。杜門謝客，江督尹文端三踵門求見，以疾辭。又以先世未遷葬，不遑家居，寄食僧舍中，葬乃返。始建宗祠，定祭禮，作祠規，祠禁設祭田，以其餘周子姓，娶妻喪葬之不能舉者。明年就醫浙東，作雁蕩天姥之遊。安徵布政使李公學裕未受篆，屏騎從造門，使尹公會徒步操几杖造門，皆執弟子禮。公長人疑誣，乃掃墓，至昌避之。己亥秋，饑，禮折疑成公，以此經苦難，讀註疏多膚淺。七十以後，每晨起必端坐誦經文，積日夜思之，凡十易稿乃就。八月十八日卒，壽八十有二。時乾隆十四年也。疾革數舉，右手示子孫，申相臂之命，從之。公貌怯瘦，身長面微，有豆斑，日光照人如電。生平言動必準禮法，事親至孝。父嘗曰：「吾體未痛，二子已覺之，吾心未動，二子已知之。」赴詔獄時，母老疾多擇，乃詭言奉召入都，不得頃刻留。逾年事解，迎養京邸，母夫人尙不

知也。所著喪禮或問，足撥人心昏蔽，士友感而履行者多。終身遇父母兄弟忌日，必廢食。得任子恩授兒子道永誠子姪，每遭期功喪，必準古禮宿外寢。居家客至，必令子弟奉茶侍左右；或宴會，則行酒獻肴，示長幼之節。母夫人尤嚴正，嘗遘疾，天子賜醫，醫曰：「法當視而接脈。」乃復命母曰：「我雖老婦人也，可使醫者面乎？」公曰：「君命也。」母閉目命擎幃，顏變者久之，既而曰：「聖恩良厚，繼白今勿使吾疾更上聞矣。」公於辭受取與無所苟，金陵王生以金贊介某媿求來學，公卽以金贈某媿，亡何王生卒，因自出金如其數賄之，不使某媿知也。有富人乞題喪主，饋重金，媿拒之。其自祝常若下於恆人，視隸圉減獲愛親敬長，一事一言之善，輒反躬自責愧不能行。有以過規，則誠心德之，與朋友責善亦甚嚴，嘗而折人過，多人所難受。自爲諸生，卽名動京師，雖在難時，王公皆嚴憚之。遇宦達者，必以吏疵民瘼，政教得失相責難，而時引古賢大節相砥，未嘗一及於私。李文貞以直撫入相，公間自入國朝，以科目躋茲位者凡幾。文貞屈指得五十餘人。公曰：「甫六十年而已，得五十餘人，其不足重明矣。願公更求其可重者。」時魏公廷珍在坐，退而曰：「斯人吾未前見，無怪人多不樂聞其言也。」座師高廷尉初度，公方爲諸生，壽以文引老泉上富鄭公書，以循致高位，而碌碌無所成爲懼，觀者大駭。廷尉曰：「吾正欲諸公聞天下之正議也。」後進有請業者，公必問所治何經，所得何說，所學誰氏之文，蓋有負盛名而舌擣汗下，不能對一詞者，公輒愀然不樂。公論學一以宋儒爲宗，其說經皆推衍程朱之學，所尤致力者春秋三禮也。論文嚴於義法，非闡道翼教，有關人倫風化，不苟作。凡所涉筆，皆有六籍之精華，寓焉讀其文，知其篤於倫理，有中心慘怛之誠，蓋皆其宅心之實，與人之忠，隨所觸而流焉者也。素不喜班史及柳文條舉所短而詆之人，或以爲過，而公守其說彌篤。舊謂自南宋以來，古文義法不講久矣。吳越間遺老，尤放恣無一雅潔者，古文不可入語錄中語。魏晉六朝人藻麗俳語，漢賦中板重字法，詩歌中雋語，南北史佻巧語，世以爲知言。所著有周官辨、周官集註、周官析疑、春秋通論、春秋直解、禮記析疑、喪禮或問、儀禮析疑、春秋比事目錄、左傳義法舉要、刪定管子荀子、史記注補正、離騷正義、刪定通志、卷宋元經解，及

望溪文集行於世。

方 望 溪 集

一〇

新式標點 方望溪集目錄

(讀經史)	辨明堂位	一
讀古文尚書	書考定文王世子後	二
讀尚書記	讀經解	三
讀尚書又記	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	四
讀大誥	讀史記八書	五
讀君牙問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	書禮書序後	六
讀二南	又書禮書序後	七
讀行露	詁律書一則	八
讀邶魏鄘檜四國風	書封禪書後	九
讀王風	又書封禪書後	一〇
讀齊風	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	一一
周官辨僞一	書儒林傳後	一二
周官辨僞二	又書儒林傳後	一三
讀儀禮	書淮陰侯列傳後	一四
書考定儀禮喪服後	書太史公自序後	一五
讀孟子	又書太史公自序後	一六

方望溪集 目錄

二

(論說)

學案序

三五

周公論

一四

漢高帝論

一五

漢文帝論

一六

灌嬰論

一七

蜀漢後主論

一七

宋武帝論

一八

方正學論

一九

于忠肅論

一九

原人下

二〇

原過

二一

謚法

二二

異姓爲後

二二

轍馬說

二三

(序)

春秋直解序

三三

孫徵君年譜序

三四

畿輔名宦志序

三六

教忠祠祭田條目序

三六

三七

吳宥函文稿序

三八

三九

儲禮執文稿序

三九

四〇

熊偕呂遺文稿序

四〇

四一

王巽功詩說序

四一

四二

嚴鎮曹氏女婦貞烈傳序

四二

四三

李穆堂文集序

四三

四四

文昌孝經序

四四

四五

何景桓遺文序

四五

四五

明御史馬公文集序

四五

四五

張彝歎稿序

四五

(書後 緝附)

跋先君子遺詩

四六

書高素侯先生手札二則

四七

書韓退之學生代齋郎議後

四八

又書學生代齊郎議後	四九
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	五〇
書祭裴太常文後	五〇
書邵子觀物篇後	五一
書朱注楚辭後	五一
書孫文正傳後	五一
書盧象晉傳後	五二
書楊維斗先生傳後	五三
書涇陽王僉事家傳後	五四
書潘允愼家傳後	四五
書熊氏家傳後	五六
書曹太學傳後	五六
書王氏三烈女傳後	五七
書孝婦魏氏詩後	五七
書直隸新安張烈婦荆氏行實後	五八
書高密單生追述考妣遺事後	五九
題黃玉廟夢歸圖	六〇
跋石齋黃公手札	六〇
書李雨蒼札後	六一
(書)	
與孫以甯書	六二
與李剛主書	六二
與安徽李方伯書	六三
與安溪李相國書	六四
答某公書	六五
與孫司寇書	六六
與呂宗華書	六六
與陳密旗書	六七
與吳見山書	六八
與某公書	六九
與謝雲墅書	七〇
與劉函三書	七一
與某書	七一
與喬紫淵書	七二
與吳東巖書	七三

與熊藝成書	七四	送李雨菴序	八六
答劉拙修書	七五	送鍾勵暇寧親宿遷序	八七
與白致玉書	七五	送黃玉圃巡按臺灣序	八八
與劉紫函書	七六	送官庶常觀省序	八九
與陳滄洲書	七七	送馮文子序	九〇
與龜孝水書	七七	送韓祖昭南歸序	九一
與王崑繩書	七七	送吳平一舅氏之鉅鹿序	九二
與劉言潔書	七八	送張輅文省親序	九三
與韓慕廬學士書	七八	張母吳孺人七十壽序	九三
與章泰占書	七八	胡母潘夫人七十壽序	九四
己酉四月又示道希	八一	蔣母七十壽序	九四
壬子七月示道希	八二	汪孺人六十壽序	九五
(贈序)			
送劉兩三序	八三		
送余西麓序	八四		
送左未生南歸序	八四		
贈淳安方文輔序	八五		
贈李立候序	八六		
孫徵君傳	九五		
四君子傳并序	九七		
孫積生傳	一〇〇		
高節婦傳	一〇〇		
沛天上人傳	一〇一		

康熙女傳	一一〇二
先母行略	一〇三
(紀事)	
高陽孫文正公逸事	一〇四
石齋黃公逸事	一〇五
呂九儀妻夏氏	一〇六
逆旅小子	一〇六
湯司空逸事	一〇七
記張彝歎夢岳忠武事	一〇八
記姜西漢遺言	一〇九
書羅音代妻佟氏守貞事	一一〇
記吳紹先求二弟事	一一〇
獄中雜記	一一一
(墓誌銘)	
李剛主墓誌銘	一一三
杜蒼略先生墓誌銘	一一五
左未生墓誌銘	一一六
王生墓誌銘	一一六
教授胡君墓誌銘	一一七
陳馭虛墓誌銘	一一八
大司寇韓城張公繼室王夫人墓誌銘	一一九
謝母王孺人墓誌銘	一二〇
少司農昌公繼室王夫人墓誌銘	一二一
明故兵部郎中劉公墓誌銘	一二二
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湯公墓誌銘	一二三
彭訏菴墓誌銘	一二四
顧飲和墓誌銘	一二五
長甯縣令劉君墓誌銘	一二六
誥封內閣中書張君墓誌銘	一二七
刑部郎中張君墓誌銘	一二八
少京兆余公墓誌銘	一二九
兄百川墓誌銘	一三一
弟椒塗墓誌銘	一三一

季瑞臣墓表	一三三	脩復雙峯書院記	一四七
萬季野墓表	一三四	將園記	一四八
雷氏先世墓表	一三五	泉井鄉祭田記	一四九
武強縣令官君墓表	一三六	仁和湯氏義田記	一四五
內閣學士張公夫人成氏墓表	一三七	遊豐臺記	五一
內閣中書劉君墓表	一三八	遊潭柘記	一五二
劉烈婦唐氏墓表	一三九	再至浮山記	一五三
謝孺人葉氏墓表	一四〇	記尋大龍湫瀑布	一五三
劉中翰孺人周氏墓表	一四一	題天姥寺壁	一五四
曾孺人楊氏墓表	一四二	遊雁蕩記	一五四
陳太夫人王氏墓表	一四三	封氏園觀古松記	一五六
鮑氏女球壙銘	一四四	(哀辭)	
(記)		舒子展哀辭	一五六
別建曾子祠記	一四五	余石民哀辭	一五七
重建陽明祠堂記	一四五	徐詒孫哀辭	一五七
鹿忠節公祠堂記	一四六	阮以南哀辭	一五八
		亡妻蔡氏哀辭	一五九